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5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3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股改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禁售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无追加承诺。	承诺已于2010年4月6日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5月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28,5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63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28,570,000	28,570,000	100%	36.30%	26.635%	28,570,000
	合计	28,570,000	28,570,000	100%	36.30%	26.635%	28,57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70,000	26.635%	-28,57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570,000	26.635%	-28,57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570,000	26.635%	-28,57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95,600	73.365%	+28,570,000	107,265,60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78,695,600	73.365%	+28,570,000	107,265,60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695,600	73.365%	+28,570,000	107,265,600	100%
三、股份总数	107,265,600	100%	0	107,265,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 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 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天伦控股 有限公司	28,570,000	26.635%	0	0	28,570,000	26.635%	无变化
	合计	28,570,000	26.635%	0	0	28,570,000	26.63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 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 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 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9日	9	11,935,360	11.13%
2	2008年6月6日	1	322,960	0.3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否。作为天伦置业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